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31號

原告 趙健安

被告 郭瀚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99,97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有卷附本院113年度金簡第437號刑事判決書可參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